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自助机（签到取号）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HAQD2022-0275

招标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一、说明 .....            | 18 |
| 二、招标文件 .....          | 18 |
| 三、投标文件编写 .....        | 19 |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 23 |
| 五、开标与评标 .....         | 24 |
| 六、询问和质疑 .....         | 32 |
| 七、授予合同 .....          | 34 |
|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35 |
| 九、中标服务费 .....         | 35 |
| 十、其他 .....            | 35 |
| 十一、解释权 .....          | 36 |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 37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 41 |
| 一、项目说明 .....          | 41 |
| 二、技术规格要求 .....        | 41 |
| 三、其他要求 .....          | 42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 4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自助机（签到取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自助机（签到取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panghaosheng@sdhyha.com](mailto:panghaosheng@sdhyha.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QD2022-0275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自助机（签到取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2.00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包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
| 1  | 自助机（签到取号） | 6 台 |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完成（质保期满）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方式（扫码填报报名信息+邮箱发送资料）：

（1）扫码填报报名信息：投标人扫描下方二维码，选取所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缴费”，根据提示完善报名信息后保存提交（经办人选择逢昊晟）。

（2）投标人电汇标书费。

（3）投标人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panghaosheng@sdhyha.com）。



2、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11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逾期报名者不予受理，未办理报名手续者不接受其投标。

3、招标文件300元/份（电汇），售后不退。

4、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7150198682700001356。

注：

①标书费必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出。

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③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2年7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02B室。

3、因疫情防控需要，每家投标人仅允许授权代表一人参加开标会议。

---

#### 4、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遇有疫情防控政策变化，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届时将另行通知。

####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发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758号  
联系人：王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532-66850507、0532-668505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02A室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逢昊晟

电话：0532-85761207

2022年7月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或要求   |
|----|---------------|---|
| 1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自助机（签到取号）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HYHAQD2022-0275  |
| 2  | 招标人           | 招标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br>联系人：王老师、刘老师<br>联系方式：0532-66850507、0532-66850508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逢昊晟<br>联系电话：0532-85761207  |
| 4  |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 资金来源：智慧医院建设专项资金。<br>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2.00 万元。<br><b>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5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br>(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br>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r>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br>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b>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p> <p>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b></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b>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b></p> <p><b>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b></p> <p>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b>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p> <p>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b>书面声明。</b></p>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p>(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 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为: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 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 不用于其他目的。</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b>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b></p> <p>(8)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b></p> <p>(9)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上述材料（第六条所要求的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图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6  |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提交疑问时间：2022年7月12日16:00前；<br>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邮箱 <a href="mailto:panghaosheng@sdhyha.com">panghaosheng@sdhyha.com</a> （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
| 7  | 招标文件答疑    | 答疑文件发送时间（如有）：2022年7月13日16:00前；<br>答疑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投标人预留的邮箱。<br>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 <u>叁</u> 份，其中正本 <u>壹</u> 份和副本 <u>陆</u> 份。<br>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u>1</u> 份；开标一览表一式 <u>2</u> 份。<br>注：<br>1）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br>2）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
| 9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br>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br>2）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br>3）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br>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7月26日08时00分—09时00分（北京时间）；<br>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5 | 年份要求           |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1年；<br>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至今；<br>如成立时间较短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6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br>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7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8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9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由招标人依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
| 21 | 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br>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
| 22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 23 |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  |
| 24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技术要求中的质保期。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
| 25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设备交付后由中标人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时无息支付余款。   |
| 26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25天内供货。   |
| 27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  |
| 29 | 说明                  | <p>1)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p> <p>2)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在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须提供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r>3) 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投标人的注意。<br>4) 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br>5)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
| 30 |     | <b>投标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b>   |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 中标（成交）<br>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附表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三、投标文件编写**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 **9.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一览表；
- (6)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7)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 技术文件：**

- (1) 产品响应技术需求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2) 产品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
- (3) 产品稳定性；
- (4) 产品供货、安装和调试措施；
- (5)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 (6) 培训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条**。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资格、资质证明部分**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含税全包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

**10.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7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现场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

---

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7)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

---

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单价限价的；
- 10)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中负偏离项数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

##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人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招标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8. 政府采购政策**

###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投标人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8.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投标人所报货物（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

---

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9. 违法情形

投标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3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如重要技术需求存在缺失)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2. 中标公告**

32.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 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

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载明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6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授予合同**

###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

#### **九、中标服务费**

38. 中标服务费

38.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其他**

3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十一、解释权**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排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评审细则

| 总分 100 分     |                       |   |
|--------------|-----------------------|---|
| 总分组成         | (1) 价格                | 30  |
|              | (2) 商务                | 10  |
|              | (3) 技术                | 60  |
| 报价部分<br>30 分 |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br>10 分 | 质保期<br>4 分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
|              | 投标人业绩<br>6 分          |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br><b>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两项缺一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
| 技术部分<br>60 分 | 产品配置、<br>技术性能<br>42 分 | 对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共 14 项）：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 3 分，响应为“正偏离”的，该项得 3 分；响应为“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 2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br><b>注：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白皮书上所描述的参数认定“正偏离”，若投标人未提供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b> |
|              | 产品适用                  |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特色、可升级性，将所有投标产品划分  |

|                            |   |
|----------------------------|---|
| 性及<br>技术先进<br>性<br>3分      | <p>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特色突出，可升级性优越，得3分；</p> <p>2、所投产品技术正常，特色清晰，可升级性良好，得1.5分；</p> <p>3、所投产品技术一般，特色简略，可升级性缺失，得0分。</p>   |
| 产品稳定<br>性<br>3分            | <p>评价各投标人的所投的产品稳定性，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1、所投产品稳定性极高，证明材料详尽，得3分；</p> <p>2、所投产品稳定性正常，证明材料完整，得1.5分；</p> <p>3、所投产品稳定性较差，证明材料缺失，得0分。</p>  |
| 产品供货、<br>安装和调<br>试措施<br>4分 |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1、供货组织方案完善、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科学，投标文件中描述详尽，得4分；</p> <p>2、供货组织方案合理、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具体，投标文件中描述清晰，得2分；</p> <p>3、供货组织方案粗糙、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瑕疵，投标文件中描述简略，得0分。</p>                              |
| 维修及售<br>后<br>服务方案<br>4分    | <p>1. 评价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能够充分保障售后维修服务得2分；能够基本保障售后维修服务得1分；不能较好保障售后维修服务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评价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人员配置、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方案详尽，证明材料完善得2分；方案具体，证明材料清晰得1分；方案粗糙，证明材料简略得0分。</p> |
| 培训服务<br>方案<br>4分           | <p>根据采购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1、方案优越、描述完善详尽，得4分；</p> <p>2、方案合理、描述清晰具体，得2分；</p> <p>3、方案瑕疵、描述简略粗糙，得0分。</p>   |

注：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 2、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4、节能、环保产品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具体加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分=2×[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2 分。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



---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项目说明

1、本章内容是根据每包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 二、技术规格要求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
| 1  | 显示屏尺寸：≥22 英寸   |
| 2  | 处理器要求：不低于四核，1.5GHZ   |
| 3  | 内存要求：≥2GB  |
| 4  | 外存储：≥8GB   |
| 5  | 操作系统：Android，且操作系统需为厂家深度开发定制产品，稳定性高，不易遭受病毒感染。其中 2 台可按医院要求更换为 Windows 操作系统。 |
| 6  | 分辨率：≥1920*1080   |
| 7  | 触摸参数：支持红外触摸  |
| 8  | ★支持刷卡报到：磁条卡刷卡，身份证，社保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该条款）                               |
| 9  | ★支持光学扫描，可扫描二维码、二维码（包括电子健康码、医保电子凭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该条款）                  |
| 10 | ★支持票号打印，打印排队小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该条款）                                      |

|    |   |
|----|---|
| 11 | 音频格式:MP3/WMA/AAC  |
| 12 | 视频格式: RMVB/AVI/MPG/MKV/TS/ASF/FLV/WebM                      |
| 13 | 支持分布式部署, 集中化管理  |
| 14 | 支持定时开关机, 支持定时下载、定时播放、下载限速、断点续传                              |
| 15 | ★必须可以接入医院统一信息发布平台, 进行统一信息发布和节目播放<br>(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该条款) |
| 16 | 工作电压: 220V 50Hz   |
| 17 | 资质要求: 提供 CCC 认证证书   |
| 18 | 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三、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 25 天内供货;

2、中标方负责设备的院内接货、安装、调试等全面工作, 费用有中标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前请联系院方国资供应处相关人员 (TEL: 0532-66850522) 沟通设备安装验收事宜, 可对相应技术人员按需不定期进行培训, 提供现场培训 $\geq 2$ 次,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仪器设备的各种功能, 提供临床工程师培训;

3、提供 PM(预防性维护)计划, 如年维护次数、维护内容等; 在质保期定期维护和保养,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 $\geq 2$ 次, 并提供详细维保报告;

4、免费提供使用手册、维修手册、文字资料、电原理图、接线图、结构图等电子版、纸质版资料和提供视频培训资料等, 按临床要求提供塑封便于悬挂的操作规程; 开放维修密码及更换配件密码, 终生软件免费升级, 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资料;

5、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geq 2$ 年, 终身维护; 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答复,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可提供备用机, 不得耽误临床使用;

6、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8\%$  (按全年 365 天计算), 如达不到此标准, 需按 1:3 (停机一天延长三天) 天数延长, 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质保期;

7、质保期后维修时, 如更换配件, 只收取配件费, 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 维修费用后付款方式, 即先维修后付款。维修完成后 6 个月内, 对仪器设备再次发生同样的故障并且需要更换同样零配件时, 中标方承诺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并报出质保

---

后整机年度和多年度维保费用。

8、所投产品若有易损配件及常用耗材的，报出优惠后报价，并注明耗材是否为专机专用耗材；

9、若所投产品包含工作站系统，安装时需做好系统备份，提供系统崩溃或工作站软件不能正常工作时的恢复步骤；

10、如果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要求接口（或端口）免费开放，不得再次收取任何费用，必须满足医院需求；

11、报出产品及配件的清洁消毒方式，若需转运至供应室消毒，免费提供供应室消毒人员培训，并且配备相应的转运包装或容器。

12、提供的设备为全新设备，近一年之内生产的设备，产品使用期限 $\geq 5$ 年。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院方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即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

#### 八、质量标准和验收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联合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组织。

####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_\_\_\_\_。乙方违约，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

甲方：

乙方：

---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章)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

签订日期: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函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QD2022- 的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交货期                | 订合同后 _____ 天供货。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_____ 年。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                          |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二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及<br>单位 | 合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
| 其中    |       |    |    | 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    |           |    |
|       |       |    |    |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br>要求 | 投标文件<br>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对<br>应的页码 | 偏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产品响应技术需求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br>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br>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对<br>应的页码及<br>条目号 | 偏差情况 | 佐证证明<br>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 近年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价格 | 合同签订时间 | 购买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近年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br>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有效截止日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br>分工或专业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称 |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情<br>况（多个证书的，同时列<br>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如有）、有效社保证明（如有）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如有）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四：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  |  |
|--|--|
| <b>投标文件<br/>(正本)</b><br><br>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br>投标人名称（公章）：<br>地址：<br>电话： | <b>投标文件<br/>(副本)</b><br><br>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br>投标人名称（公章）：<br>地址：<br>电话： |
|--|--|

|  |   |
|--|---|
| <b>开标一览表</b><br><br>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br>投标人名称（公章）：<br>地址：<br>电话： | <b>电子文档</b><br><br>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br>投标人名称（公章）：<br>地址：<br>电话： |
|--|---|

**封口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